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涂彥睿

陳意明

被告 鄭春香

黃寶廷

林黃大偉(即林黃光廷之承受訴訟人)

林桂芳

兼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黃金廷

被 告

即被代位人 黃國廷

參 加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葉敏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鄭春香、黃寶廷、林黃大偉、林黃金廷、林桂芳及被代位人黃國廷就被繼承人黃川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

01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鄭春香、黃寶廷、林黃大偉、林黃金
04 廷、林桂芳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05 四、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甲、程序方面：

08 壹、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09 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
10 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11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2 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3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14 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是原告代位行使被代位人黃國廷（以下逕稱其姓名）
16 之權利，自不應將黃國廷列為被告。從而，原告列債務人以
17 外之繼承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即已無欠缺，是原告對黃國
18 廷起訴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貳、又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20 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訴
21 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
22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
23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
24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25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26 第172條、第178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
27 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嗣於訴訟繫屬中本為被告之訴外人
28 林黃光廷於113年7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林黃大偉，
29 並經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戶籍謄
30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經核與法無違，應予
31 准許。

01 參、另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02 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
04 黃國廷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
05 3年10月15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表示其為被告林黃大偉、
06 林黃金廷之債權人，且被告林黃大偉、林黃金廷為附表一所
07 示遺產之共同共有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以
08 書狀陳明參加訴訟，前開參加訴訟書狀繕本業已送達兩造，
09 未經兩造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是參加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參加人）參加訴訟，即無不合。

11 肆、本件除被告黃寶廷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13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乙、實體方面：

16 壹、原告主張：原告為黃國廷之債權人，黃國廷積欠原告新臺幣
17 （下同）11萬9,136元及違約金等債務未為清償，業經原告
18 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89951號債權憑證在
19 案。又黃國廷與訴外人林黃光廷、被告鄭春香、黃寶廷、林
20 黃金廷、林桂芳等6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黃川龍（於86年3月
21 17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嗣訴外人林黃光廷於
22 113年7月1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次子即被告林黃大偉再轉
23 繼承（長子羅東生拋棄繼承），故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
24 二所示。因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分割前，為黃國廷及被告
25 鄭春香、黃寶廷、林黃大偉、林黃金廷、林桂芳等6人所公
26 同共有，如無分割，顯然妨礙原告對黃國廷財產之執行，且
27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28 定，黃國廷依法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使其權
29 利，而黃國廷已陷於無資力，其與被告鄭春香、黃寶廷、林
30 黃大偉、林黃金廷、林桂芳間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原
31 告為保全債權，爰代位黃國廷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貳、被告部分：

03 一、被告黃寶廷答辯略以：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
04 請求。惟目前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房屋均無人居住，如
05 能變價分割，這樣對大家都好等語。

06 二、被告林桂芳未到庭陳述，據其提出書狀答辯略以：如附表一
07 編號3、4所示之房屋現在皆無人居住，若能變價分割，對大
08 大家都好等語。

09 三、其餘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參、參加人陳述略以：

11 一、參加人為被告林黃大偉、林黃金廷之債權人，並提出放款借
12 據、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513號執行命令等件為證，具利
13 害關係，願參加本件進行訴訟行為。

14 二、被告鄭春香於被繼承人黃川龍死亡時，已具有臺灣地區人民
15 身分，則參加人同意原告之分割主張，即按每人應繼分6分
16 之1之比例進行分割，參加人亦希望變價分割。

17 肆、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9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20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21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22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23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
24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
25 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
26 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
27 文。

28 二、原告主張其為黃國廷之債權人，及被繼承人黃川龍於86年3
29 月1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現由黃國廷與被告
30 繼承，及黃國廷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
31 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本院執行處函、土

01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繼承
02 系統表等件（見本院卷一第21至42頁、第79至93頁、第145
03 至161頁）為證，且有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6日豐
04 地一字第1130004659號函暨所附辦理繼承登記相關資料、臺
05 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113年5月8日中市稅豐分字第1
06 132808868號函暨所附臺中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及持分人表、
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6月12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300166
08 99號函暨所附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49至
09 73頁、第121至123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黃寶廷、林桂芳
10 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全卷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三、又被告鄭春香原係大陸地區人民，於83年9月30日入境來臺
13 定居，嗣於85年間設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14 弄0號，亦有戶籍謄本、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2月17日移署資
15 字第1130152495號函暨所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居
16 留申請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等件（見本
17 院卷一第31頁、第149頁、第259頁、第347至350頁、卷二第
18 13頁）附卷可稽，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
19 行細則第4條第2項之規定，應認被告鄭春香已取得臺灣地區
20 人民身分。是被告鄭春香於本件繼承開始時既具有臺灣地區
21 人民身分，其繼承配偶黃川龍之遺產自應適用我國民法之規
22 定，而無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之必要。

23 四、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4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25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
26 條所明定。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7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28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
29 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
30 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
31 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經查，原告為黃國廷之債權人並

01 已取得執行名義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黃國廷於繼承如附
02 表一所示之遺產後，本得請求分割遺產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
03 務，然其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法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進
04 行強制執行程序以受償，足見黃國廷確有怠於行使民法第11
05 64條所規定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自得代位黃國
06 廷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07 條之規定代位黃國廷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屬有
08 據。

09 五、再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10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11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12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且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4 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
15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16 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7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
18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
19 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
20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21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
22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經查，如附表一所
23 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
24 管契約之約定，本院審酌該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
25 分別共有，不致損及黃國廷及被告之利益，另亦有利於原告
26 行使權利，故認本件分割方法應由黃國廷及被告就如附表一
27 所示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
28 當。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本於代位
30 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代位黃國廷請求將黃川龍所
31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01 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至原告將黃國廷併列為被告起訴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
03 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4 七、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
05 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6 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07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08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
09 之法理，本院認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方屬公
10 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2 條之1。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林育蘋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川龍之遺產明細
21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68.12平方公尺	全部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66.26平方公尺	全部
3	房屋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未辦保存登記)		全部
4	房屋	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未辦保存登記)		全部

22 附表二：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鄭春香	6分之1
2	黃寶廷	6分之1
3	林黃大偉	6分之1
4	林黃金廷	6分之1
5	林桂芳	6分之1
6	黃國廷	6分之1
合計		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代位黃國廷)	6分之1
2	鄭春香	6分之1
3	黃寶廷	6分之1
4	林黃大偉	6分之1
5	林黃金廷	6分之1
6	林桂芳	6分之1
合計		1